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斗小字第219號

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06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

07 被 告 劉春美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
09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4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7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施嘉玫